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FIN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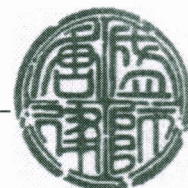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地 址：中国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西区 15 楼

电 话：(86755) 83296818 83274066

图文传真：(86755) 83283645 83296169

邮政编码：518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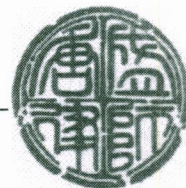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的委托，指派本所洪艺琛律师和陈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深纺织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深纺织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深纺织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12 号）、《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13 号）、《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9-16）、《关于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暨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19）；
- 3、深纺织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24 号）、《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25 号）、《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2019-26 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2019-27 号）、《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28 号）；

4、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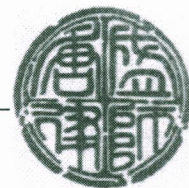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或机构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深纺织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28 号），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投票规则等，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深纺织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媒体上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有关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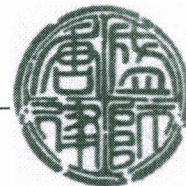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室按时召开；按照会议通知，深纺织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综上，深纺织就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深纺织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纺织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中，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B 股股东应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50,198,568 股，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 48.9363%，其中：A 股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50,198,568 股，B 股股东及东代理人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

根据深纺织提供的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19,200 股，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 0.0624%。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合并计算现场会议与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50,517,768 股，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 48.9987%。

除上述股东、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深纺织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深纺织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提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深纺织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提案，没有股东及东代理人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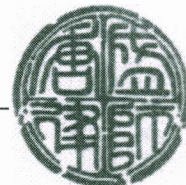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经验证，出席深纺织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东代理人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深纺织按《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深纺织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深纺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公告，深纺织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深纺织为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深纺织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深纺织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网络投票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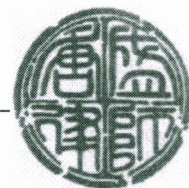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结果

投票全部结束后，深纺织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于现场宣布了最终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有效表决票	250,296,068	99.9115%	216,700	0.0865%	5,000	0.0020%
其中：A 股股东	250,296,068	99.9115%	216,700	0.0865%	5,000	0.0020%



其中：B 股股东	0	0%	0	0%	0	0%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97,600	30.5669%	216,700	67.8672%	5,000	1.5659%
其中：B 股中小股东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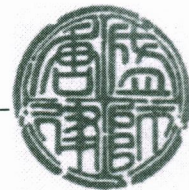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有效表决票	250,296,068	99.9115%	216,700	0.0865%	5,000	0.0020%
其中：A 股股东	250,296,068	99.9115%	216,700	0.0865%	5,000	0.0020%
其中：B 股股东	0	0%	0	0%	0	0%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97,600	30.5669%	216,700	67.8672%	5,000	1.5659%
其中：B 股中小股东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有效表决票	250,296,068	99.9115%	216,700	0.0865%	5,000	0.0020%
其中：A 股股东	250,296,068	99.9115%	216,700	0.0865%	5,000	0.0020%
其中：B 股股东	0	0%	0	0%	0	0%



其中：A 股中 小股东	97,600	30.5669%	216,700	67.8672%	5,000	1.5659%
其中：B 股中 小股东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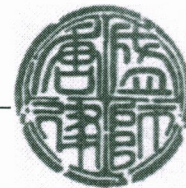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票 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有效表决票	250,296,068	99.9115%	221,700	0.0885%	0	0%
其中：A 股股 东	250,296,068	99.9115%	221,700	0.0885%	0	0%
其中：B 股股 东	0	0%	0	0%	0	0%
其中：A 股中 小股东	97,600	30.5669%	221,700	69.4331%	0	0%
其中：B 股中 小股东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5、《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票 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有效表决票	250,296,068	99.9115%	216,700	0.0865%	5,000	0.0020%
其中：A 股股 东	250,296,068	99.9115%	216,700	0.0865%	5,000	0.0020%
其中：B 股股 东	0	0%	0	0%	0	0%
其中：A 股中 小股东	97,600	30.5669%	216,700	67.8672%	5,000	1.5659%



其中：B 股中 小股东	0	0%	0	0%	0	0%
----------------	---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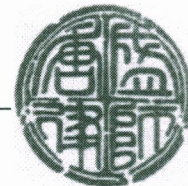
6、《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票 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有效表决票	250,296,068	99.9115%	216,700	0.0865%	5,000	0.0020%
其中：A 股股 东	250,296,068	99.9115%	216,700	0.0865%	5,000	0.0020%
其中：B 股股 东	0	0%	0	0%	0	0%
其中：A 股中 小股东	97,600	30.5669%	216,700	67.8672%	5,000	1.5659%
其中：B 股中 小股东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子公司开展购销合作暨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票 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有效表决票	250,296,068	99.9115%	216,700	0.0865%	5,000	0.0020%
其中：A 股股 东	250,296,068	99.9115%	216,700	0.0865%	5,000	0.0020%
其中：B 股股 东	0	0%	0	0%	0	0%
其中：A 股中 小股东	97,600	30.5669%	216,700	67.8672%	5,000	1.5659%
其中：B 股中 小股东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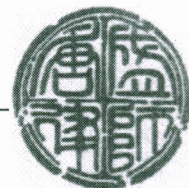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有效表决票	250,296,068	99.9115%	221,700	0.0885%	0	0%
其中：A 股股东	250,296,068	99.9115%	221,700	0.0885%	0	0%
其中：B 股股东	0	0%	0	0%	0	0%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97,600	30.5669%	221,700	69.4331%	0	0%
其中：B 股中小股东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选举李磊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有效表决票	250,296,068	99.9115%	216,700	0.0865%	5,000	0.0020%
其中：A 股股东	250,296,068	99.9115%	216,700	0.0865%	5,000	0.0020%
其中：B 股股东	0	0%	0	0%	0	0%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97,600	30.5669%	216,700	67.8672%	5,000	1.5659%
其中：B 股中小股东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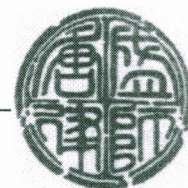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有效表决票	250,322,768	99.9222%	190,000	0.0758%	5,000	0.0020%
其中：A股股东	250,322,768	99.9222%	190,000	0.0758%	5,000	0.0020%
其中：B股股东	0	0%	0	0%	0	0%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24,300	38.9289%	190,000	59.5052%	5,000	1.5659%
其中：B股中小股东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有效表决票	250,296,068	99.9115%	216,700	0.0865%	5,000	0.0020%
其中：A股股东	250,296,068	99.9115%	216,700	0.0865%	5,000	0.0020%
其中：B股股东	0	0%	0	0%	0	0%
其中：A股中小股东	97,600	30.5669%	216,700	67.8672%	5,000	1.5659%
其中：B股中小股东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有效表决票	250,322,768	99.9222%	190,000	0.0758%	5,000	0.0020%
其中：A 股股东	250,322,768	99.9222%	190,000	0.0758%	5,000	0.0020%
其中：B 股股东	0	0%	0	0%	0	0%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124,300	38.9289%	190,000	59.5052%	5,000	1.5659%
其中：B 股中小股东	0	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了相应的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深纺织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深纺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洪艺琛

陈程

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